

#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705 执恢 651 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9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CHB625U。

法定代表人：戴永生，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成斌，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宣化区万丰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752440041R

法定代表人：张贵，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才亮，该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冯正禄，河北环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宣化区胜利北路 45 号院 8 号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672062140Q。

法定代表人：田春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才亮，该公司职工。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与被执行人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第三人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提供其名下房产抵偿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对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第三人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17号院3号楼2单元603号房屋及地下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秀琴  
审 判 员 范 爽  
审 判 员 郑晓姣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米和通